

Q&A

Q：冠名是什麼？

A：由法人、個人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源，支持市府所屬機關或學校設施、活動、空間，並取得冠名權利。

舉例：大明企業向學校捐贈場館經費，命名為「大明圖書館」或「大明運動場館」。

Q：誰可以參與？

A：企業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個人

Q：冠名有什麼好處？

A：雙方效益：

1. 機關/學校：取得資源改善設施。
2. 贊助者：
 - (1)提升個人或品牌形象及企業社會責任。
 - (2)捐贈或修繕經費可供企業或個人抵免稅捐。(詳捐贈經費可供抵稅法令)

Q：如何申請冠名？

A：企業或個人擬具企劃書→向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 →經市府審核同意→簽約執行。

Q：權利金免收取？

A：民間申請於所捐贈財產或自負經費興建、修繕之市有財產辦理冠名者，經本府同意，可免收權利金。